



3101150969000522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3〕787号

关于周浦镇 08 单元 14-02 地块社区服务中心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信浦东岸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周浦镇 08 单元 14-02 地块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信浦东岸〔2023〕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浦镇 08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》（浦府〔2012〕137 号），为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原则同意周浦镇 08 单元 14-02 地块社区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周浦镇 08 单元 14 街坊 14-02 地块，东至 14-03

地块规划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，南至 14-04 地块规划公共绿地，西至 14-01 规划菜场，北至韵涛路。项目用地约 2029 平方米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

新建社区服务中心主体建筑，主要功能包括社区行政管理、社区文化和托育。同步实施室外活动场地、垃圾房、水泵房、变电站，以及道路、绿化、围墙、给排水等配套室外总体设施。

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284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约 2176 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约 108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按照“城中村”改造配套项目建设机制安排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周浦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进一步优化项目功能布局，深化完善建筑设计方案，合理控制总投资。

2. 衔接落实周边规划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规划菜场及规划公共绿地等实施计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、周浦镇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
